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為遴選具榮民身分之董事、監察人，以利基金會之運作，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基金會組織章程)第七條第一款、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遴選具榮民身分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區分二階段實施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各縣市榮民服務處(以下簡稱各榮服處)按轄區內戶籍登記資料榮民人數之比例，依評分表推薦轄區內榮民為「選舉代表」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

「選舉代表」分區投票選出董事、監察人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輔導會)遴聘之。

第三條 董事、監察人與基金會之權利義務關係：

一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每屆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三年。

三、須負基金會組織章程上所定之相關責任。

第 四 條 董事、監察人之應選出名額如下：

一、董事六人及候補董事六人。

二、監察人二人及候補監察人二人。

第 五 條 實施要領：

一、各榮服處：

(一)負責轄區內選舉代表之遴選。

(二)選舉代表資格(基本條件)：

1. 具有榮民身分。(持有榮民證可供查驗)

2. 具有行為能力人。

3. 具國中以上學歷或軍事院校軍士官班六個月以上訓期結(畢)業者。(有效證件)

4. 未犯內亂、外患罪及五年內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選舉代表評比項目(積極條件)：

1. 曾當選模範榮民。

2. 曾擔任基金會董監事。

3. 曾擔任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合法設立退伍軍人社團主要幹部(如理事長、會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。

4. 曾擔任各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或榮欣志工。
5. 曾擔任老人福利、社工等專業工作。
6. 服務榮民善行義舉之具體事蹟。

(四)選舉代表推薦方式：

各榮服處依評分表評比，由最高分數依序排列為各榮服處選舉代表，分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(五)各榮服處選舉代表名額：

1. 依各縣市戶籍登記資料統計之榮民人數為依據，各榮服處至少推薦選舉代表一名為基準，每超過五千人增加一名。
2. 推薦選舉代表名額中，任一性別及退除役士官官兵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六)各榮服處應訂定選舉代表報名登記起迄期間，受理報名登記，並依選舉代表候選職務意願於評分表上分別勾選。

(七)各榮服處於董監事選舉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依候選董事、監察人造冊，送達各分區委辦單位，據以籌辦分區選舉事宜；名冊同時函送基金會，據以印製選票及選區規劃。

二、各選區委辦單位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

臺中市、高雄市等榮服處)：

(一)彙整選區內各榮服處所推薦之選舉代表名冊，
辦理分區選舉全般事務。

(二)自當年度三月十五日起，依排定日期分區辦
理選舉。

(三)選舉方式：

1. 於各選區委辦單位內辦理選舉，投票前公開
說明選舉程序及相關規定。
2.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無記名投票，每張選票各
圈選一名，超過者均屬無效選票。
3. 各選區依董事及監察人得票率高低順序，分
別產生「候選董事」及「候選監察人」名冊，
送基金會彙整得票率後，公布選舉結果。
4. 基金會尚未彙整全國得票率公布選舉結果前，
各選區委辦單位及董事、監察候選人不得逕
行宣布選舉結果。
5. 候選董事各選區最高票者，及前述人員以外
之全國得票率最高者，均為當選董事，得票
率第二名至第七名者，為候補董事。
6. 候選監察人全國得票率最高前二名均為當選
監察人，第三名、第四名為候補監察人。

(四)當選董事及候補董事名額中，任一性別及退除役士官兵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（選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(五)得票率相同時，候選人至基金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，候選人不克到場，則由基金會秘書長代為抽籤。

三、基金會：

(一)選舉經費之編列、統籌支應與結算。

(二)選票及各項選舉書表之委商印製與分發。

(三)負責全般選務工作及全程參與各選區選舉事宜。

(四)彙整審查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當選名單，送請主管機關聘任。

四、輔導會（主管機關）：

出席指導各選區選舉事務，並辦理當選榮民代表董事、監察人之聘任事宜。

第六條 經費：

一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之選舉代表參加分區選舉時，每人補助新臺幣六千元，花蓮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四千元，其餘地區每

人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每一選區委辦單位選務費用由基金會逕行撥付。

三、遴選、遴聘各項作業經費由基金會編列預算統籌支應。

第七條

獎懲：

基金會俟全案完成後，檢討辦理敘獎或懲處。